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辭職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8年5月17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孫明波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 2018-00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明波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的书面申请，前述申请自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后生效。孙明波先生已经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孙明波先生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和董事长期间，以建设拥有全球影响力品牌的国际化大公司为愿景，通过管理创新、知识创新和组织变革，使公司的组织、系统、管理能力建设有了长足发展，青岛啤酒品牌竞争力有了明显提升。同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建立了规范、透明、诚信、高效的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对孙明波先生在先后担任公司总裁和董事长的十年时间内为青岛啤酒发展壮大所做的卓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